

附件 2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单位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九、2021 年单位预算绩效申报项目汇总表

十、2021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三）研究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状况和民族乡（镇）、村的少数民族情况，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四）研究拟订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五）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职责。

（六）调查研究民族乡（镇）、村经济发展情况，协助民族乡（镇）、村拟订改革方案和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民族乡（镇）、村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配合办理民族乡（镇）、村扶贫

开发事宜；组织协调民族乡（镇）、村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

（七）研究少数民族习俗、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相关事务，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和回族公墓及殡葬的管理工作。

（八）调查研究民族教育改革发展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

（九）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十一）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十二）贯彻实施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促进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十三）对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

务。

（十四）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十五）指导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

（十六）加强主管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宗教场所、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信息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安全监督管理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经济发展处（文教科科技处），另设机关党总支。

下设 0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无。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		项	目	2021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0.1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6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7.0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4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0.10		本年支出合计		750.1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750.10	支 出 总 计	750.10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	40.40	4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0	40.40	4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0	40.40	4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0	17.00	1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0	17.00	1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	30.40	3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	30.40	3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0	30.40	30.40										

三、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50.10	397.80	334.60	63.20	35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30	310.00	246.80	63.20	352.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				3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23	民族事务	362.30	310.00	246.80	63.20	52.30			
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310.00	310.00	246.80	63.2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2.30				5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	40.40	4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0	40.40	4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0	40.40	4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0	17.00	1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0	17.00	1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	30.40	3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	30.40	3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0	30.40	30.40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0.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30	66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	40.4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7.00	17.0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40	30.4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0.10	本年支出合计	750.10	750.1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50.10	支出总计	750.10	750.10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750.10	397.80	334.60	63.20	35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30	310.00	246.80	63.20	352.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				3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23	民族事务	362.30	310.00	246.80	63.20	52.30
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310.00	310.00	246.80	63.2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2.30				5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	40.40	4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0	40.40	4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0	40.40	4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0	17.00	1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0	17.00	1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	30.40	3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	30.40	3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0	30.40	30.4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97.80	334.60	63.20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4.60	334.60	
基本工资	148.60	148.60	
津贴补贴	98.10	98.10	

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0	40.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0	16.20	
工伤保险	0.80	0.80	
生育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费			
伙食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	30.40	30.40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0		63.20
办公费	4.00		4.00
印刷费	0.50		0.50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0.80		0.80
电费	1.70		1.70
邮电费	4.50		4.50
办公用房	2.70		2.70
专业用房			
物业管理费			
专用电费			

差旅费	5.40		5.40
维修(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5.10		5.10
福利费	13.00		13.00
公车改革交通费补贴	23.80		23.80
车辆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专用水费			
离退休公用经费特需费	1.30		1.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退职费			
生活补助			
医疗费			
离退休津贴补贴			
其他离退休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小计	运行 维护费	车辆 购置费
*	1	2	3	4	5	6
合计	0.40		0.40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0.40		0.40			

说明：

-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九、2021 年单位预算绩效申报项目汇总表

2021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申报项目汇总表

2021 年 2 月 7 日

序号	预算部门	项目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万元）	项目属性
1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单位	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	300	延续项目
2	员会部门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单位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52.3	延续项目
部门合计				352.3	

十、2021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编码											
计划实施期		××××年-××××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计划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实施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合计 10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合计 100 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可持续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影响指标	指标 2:				指标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 计划实施期为具体的项目开展时长（如一年期项目填写 2021 年度，如项目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填写 2021 年-20XX 年）；
2. 一年期项目填写年度目标，项目期超过一年的项目还需填写计划实施期目标；
3. 年度目标和计划实施期目标需分别填写对应的绩效目标（如只填写年度目标，则只需填写左侧绩效指标即可；如同时填写了计划实施期目标，还需填写右侧绩效指标）；
4. 绩效指标填制要求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制要求一致；
5. 此表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分值由部门根据项目自行设定（同样参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

十一、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吉林市民族事务
委员会

预算部门（盖章）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					
预算部门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基层预算单位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1、当年协调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到街道（乡镇），再到区里、市里统计准确发放名单； 2、组织材料向财政局申请吉林市当年清真肉食补贴发放款； 3、在年底前完成通过银行向享受肉食补贴人员发放补贴工作。			达到当年给少数民族群众食用肉制品有限补贴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成功发放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人数	20000 人	成功发放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人数达到 20000 人得 30 分，达不到不得分	3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成功率	75%	发放成功率达到 75%20 分，未达到扣 20 分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发放回族等少数民族肉食补贴	全年	2021 年本年度完成发放得 30 分，未完成扣 30 分	3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肉食补贴发放成本	每人 ≤ 110 元	高于每人 110 元不得分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吉林市民族事务
委员会

预算部门（盖章）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部门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基层预算单位	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3			
	其中：财政拨款		52.3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支持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有关事项； 目标 2：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目标 3：举办民族界各民族节庆活动； 目标 4：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			目标 1：确保各民族群众平等、团结、互助、和谐，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目标 2：确保各民族共享发展成果，共同繁荣发展； 目标 3：确保及时化解不和谐因素，保持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次数	≤5 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5 次，每完成 1 次得 5 分，未完成 5 次的每少 1 次扣 5 分。	25
			指标 2：举办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文体活动次数	≤5 次	举办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完成 1 个得 5 分，少举办 1 个扣 5 分	25
		质量指标	指标 1：民族团结进步体系完善程度	80%	民族团结进步体系完善程度达到 80%得 10 分，达不到不得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少数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月	2021 年 9 月	少数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月时长 1 个月得 10 分，达不到 1 个月或超过 1 个月不得分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少数民族各族群众社会共同体意识	有所提高	提高少数民族各族群众社会共同体意识有所提高得 10 分，未提高不得分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扶持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对象满意率	≤75%	满意率达到 75%得 20 分，达不到不得分	2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50.1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经费。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750.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0.1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0.1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75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80 万元，占 53.03%；项目支出 352.3 万元，占 46.9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4.60 万元，占 44.61%，公用经费 63.20 万元，占 8.4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0.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40

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80 万元，占 53.03%；项目支出 352.30 万元，占 46.9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34.60 万元，占 44.61%；公用经费 63.20 万元，占 8.4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2.30 万元，占 88.29%，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40 万元，占 5.39%，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7.00 万元，占 2.2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40 万元，占 4.0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7.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取暖费、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1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0.4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无此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无此类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无此类支出。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无此类

支出。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为2项，金额合计352.30万元；事前评估绩效项目为0，金额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的说明

（一）运行经费

2021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0.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5.60万元，下降7.6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

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